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2號

聲請人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

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

羅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9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9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6日、11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兩造對事實、法律爭點仍存歧異，就本院當庭關於鑑定建議之諭示事項亦有再為確認必要，爰依法聲

01 請准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  
02 三、查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90號事件之被上訴人，為  
03 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理  
04 由，其聲請交付本件訴訟民國114年9月26日、11月14日本院  
05 行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6 許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  
07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  
08 項所示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13 法 官 劉奕榔

14 法 官 盧軍傑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李佳姿